



我们的价值观之说法

今日说事 点题

人民幸福是中国梦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人权得到尊重,人民享受着良好的治安、优美的环境和健康的饮食,这些都离不开法治中国的建设,因此中国梦也是法治梦。建设法治社会,就是让法治成为每一个人的生活方式。

我用了二十年 圆自己的法律梦

宣燕军(滨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新区大队)

我是一个农村孩子。二十年前,初中毕业的我因为多方面的原因走进了一所中专学校。在校学习期间,我报名参加了法律专业的专科学习,中专毕业时,自考专科也毕业了。

后来进了一家企业工作,又接着报名参加了法律自考本科的学习,其中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考了两次都没有及格。身边的人劝我放弃了,我也曾一度想要放弃,但我的梦想就是从法律工作。后来又报名参加了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书记员的考试,最终以一个名次落后没进入面试。

2007年,孩子也快两岁了,我又接着努力,考入惠民县公安局。工作后,身边的同事个个都是大学毕业,我为自己没有上过大学而感到自卑,于是报名参加了法律本科的函授学习。

望着抽屉里已经存放了许久的七张单科合格证书,我决定把本科的自学考试学完。再次拿起书时,原来觉得晦涩难懂的知识忽然变得明朗起来,自考过程中也磨练了我的意志,拿到函授和自考两个本科毕业证,我的法律知识更加巩固了。2012年,我通过全国司法考试,取得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至此,我的法律梦又上了一个台阶。

这是我的故事,是一个渴求法律知识的年轻人拼搏奋斗努力的故事。法治社会,需要人人懂法、守法,社会的公平正义也更需要法律人。我们必有有用武之地。

贾玉梅(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

回想起毕业这两年自己所经历的点滴,回想着自己从一名法律毕业生到人民法官的蜕变,这期间,有喜悦,有酸楚。其间,边工作,边准备公务员考试。中间还找过一份联通话务员的工作。

如今到法院工作已经有一年多的时间了,熟悉了这里的一切,回想一路走来,要感谢那个怀揣着最初的梦想,一路坚持走来,没有放弃的自己,那时根本不知道法官是怎样的,懵懵懂懂的我,竟然就莫名喜欢上了法官这个职业。

本报记者 王裕奎 整理

我曾是不被理解的“坏律师”

如今为“坏人”辩护不再会有人误解



杨力 (山东德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从事律师职业十五年了,时间不长,但是跨越了两个世纪,到了即将召开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这期间,感受到法治离我们越来越近,尤其是国家越来越重视刑事辩护,更体现了人权的保护力度越来越大。

几年前,我为一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案辩护。煤矿占用村民土地,村民对补偿不服,几百村民堵路,不让煤矿车辆通行,导致煤矿拉煤车无法运煤销售,最后法院以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对首要分子与积极参加者判处有期徒刑。

我为他辩护时,不少人戳脊梁骨,都不理解,说我是个坏律师,为坏人辩护。被告人宣判当天就被释放,他确实后悔了,

他只知道杀人放火偷抢是犯罪,根本没认为堵路是犯罪,持这种观点的不占少数,说明群众法治意识虽然已深入人心,但法律水平还不高,实际上,法律是非常专业的东西,普通官员百姓不可能有多高的水平,这就需要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三思而后行,在说话办事之前,首先要想到是不是合法,要咨询律师等专业人员。

短短几年间,我接触的类似案例越来越少,群众的法律概念越来越强,对自己的行为也更加约束,这是我希望看到的。

漫漫人生路,上下求索,在不长的十几年时间里,对个人权利的保护进入了快车道,刑事辩护中的会见难、阅卷难、调

查难基本已经消失,辩护一帆风顺,这应当得益于多起冤案的平反昭雪,老百姓对律师为“坏人”辩护也大都予以理解,可以说法治观念已经深入人心,遇到纠纷,忍气吞声、以恶制恶的越来越少,都知道拿起法律武器。

以前老百姓看见警察、城管、计生人员就害怕,“脸难看、门难进、话难听”,大盖帽满天飞。现在,各部门的大厅都有“服务”两字,只要没犯法,老百姓就敢与大盖帽叫板,这一切,都与“依法治国”四字写入党章、宪法步调一致,相信用不了多久,我们就能进入民主、法治、和谐、富强的全面小康社会。

本报记者 岳茵茵 整理

从动手打架到上法庭打官司

越来越多的人遇事先想到找律师

史作华(山东金正义律师事务所)

时间过得真快,转眼之间,已到中年,尽管没有什么大的建树,但作为从业二十多年的律师,回首往事,也颇有感慨。

上世纪80年代末,我就读于省城燕子山麓的山东省建筑工程学校。入校遇到一位宅心仁厚的师长。他参加工作时间不久,一个近亲到当地供销社棉站出售棉花,应棉站的要求,扛棉包到棉垛上时,一脚踩空,坠落到地,不幸身亡!这对家庭

来说,就是天塌地陷,但是棉站却分文不赔。当时律师制度恢复不久,很多人根本就不知道打官司。恩师不信神,不信鬼,拿着一本《民法通则》,从棉站找到供销社,从公社找到县里,又从县里找到省上,最终得到合法赔偿。

在恩师的言传身教之下,我参加了自学考试,选择了法律。中专毕业之时,也拿到了红彤彤的法律专业大专毕业证,后来于1993年参加号称天下第一难的“律师资格考试”,侥幸过关,从

此开始在梁山从事律师工作,与律师行业结下不解之缘。

前不久,我接受委托,处理一起交通事故,当事人深夜骑电动车,被机动车碰撞,当场死亡,机动车逃逸。我当时给死者家属释明了两个问题:因为在公司上班多年,且在城镇连续居住一年以上,应该按照城镇居民标准要求肇事方赔偿;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属于工伤,可以向公司要求工伤待遇。该案家属本来希望获赔三十万元,最终得到双重赔偿总计六

十余万元。

执业二十年来,经历的风风雨雨,除了成功后的喜悦,还有失败后的懊丧,也有被人误解的苦恼,问或对关系案、人情案的无奈,但是,让我感到欣慰的是,社会在发展,法制在进步:以前有事就动手打架,现在有事上法庭打官司;以前遇事先找关系,现在有事先找律师;以前遇到官司才找律师,现在是办事之前就找律师咨询。这是社会之大幸,也是个人之大幸。

本报记者 岳茵茵 整理

警校讲台上,我播下法治理念的种子

让学生摆脱警察有特权的偏见

刘雪屏(山东警察学院法律教研部副教授)

仰望人类文明的星空,群星灿烂。无疑,法治是一颗璀璨的明星。法治一词令人神往、振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基本标志。对于饱经历史风雨沧桑的中国人来说,它显得尤为重要。

作为山东警察学院的一名教师,我每年要为大约600名学生(预备警官)上课,课堂传播

法治理念,我具有独特的影响力。学生毕业以后绝大多数都会成为一线警察。许多青年学生带着对警察职业的无限憧憬来到警院,他们刚入学时往往缺乏正确的权利权力观,脑海中一定程度上存在着警察有特权的思想。对他们进行思想的启蒙,摆脱偏见的束缚,帮助他们树立法治理念,作为一个教授大一新生的法理学、宪法学的教师,我义不容辞,责无旁贷。

通过对典型案例的讲解,我让学生懂得:对于普通公民来说“法不禁止则自由”,而对于警察来说则“法无规定即无权”。我让他们牢记:权力源于权利,权力服务权利,权力的行使应当合法合理。我告诉同学们:大学与社会还有一段距离,当你们真正成长为一名执法者时,不要让个别社会示范现象压碎你们曾经的法治梦想。

记得上学期上完最后一堂

法理学课,在回家的班车上,我收到一名学生的短信,他幽默地写道:刘老师,如果不留级的话,没准这是最后一次听您的课,您让我远离迷茫,知道了警察和法治的真正内涵。谢谢老师!看着短信,我心中暖暖的,充满了感动与欣慰。我知道,我播撒下法治理念的种子,学生的心中已生长出法治的希望。我也相信,我们正在实现法治的路上,法治的梦想已不再遥远。

下期点题

你运用法律 处理过哪些纠纷

法治的进步需要这样的人:他们凭借着自己的知识优势,去发觉隐藏在生活中的不合法现象。你我都有可能成为这样的人。在日常生活中,你是否曾主动运用法律维护过自己的权益,比如抵制来自公权力不合理干涉,或者处理自己的、他人或者团体的纠纷,让别人也从中受益?

欢迎来稿说出你的经历、看法和愿景。

- 投稿方式: 1.关注本报微信公众平台投稿,或者微博@齐鲁晚报 2.加入“今日说事”QQ群,群号:392120875 3.发送到邮箱:woxinwen@126.com 4.下载壹点客户端,在情报站发表看法。

鲁能VS富力谁胜出 抢票免费看中超. 本周日(19日),山东鲁能将在济南主场迎战亚冠名额的竞争对手广州富力,此前两队本赛季共交锋两次,广州富力均在主场输给了鲁能(联赛富力1:3鲁能,足协杯富力0:1鲁能)。

摄像“投”栏目 有奖征视频图片啦. “有图有真相”远不如“现场视频画面”有说服力,如果您的手机、行车记录仪或者监控探头里也记录了一些有趣、有料的内容,欢迎给我们投稿。